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劉昭吟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見賢、彭益宣、池燕雲、徐元雄、黃文旭、黃國峯、陳偉志、林鶴斯、戴志君、劉明超、李國祿、唐維德、邱世昌、魏嘉憲、雲天寶、章宗耀、陳家士、黃文琦、邱俊良、黃家琦、孫福佑、殷東成、羅仕臣、徐世憲、彭惠珠、李銷桂、梁淑惠、王金倉、詹秀連、范萬釗、周秋堯、魏銘德、靳邦忠、郭遠勳、郭慧龍、羅鈞盛、賴江海、王德鑫、黃俞昌、彭正宇、田永元、蔡宜綾、何帥昇、林曉含、賴淑青、羅之吟、鄭依珊

五、審查提案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處：

案由：「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本府產業發展處：

案由：「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
辦法」、「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
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本府工務處：

案由：訂定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」，提請
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本府民政處：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北埔鄉公所辦理「2020 正月十五油笏火活動計畫」案新台幣 20 萬元，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「民政業務-客家事務工作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本府財政處：

案由：本府經管之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123-3 地號等 10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（詳如處分清冊）擬辦理處分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 請農業處、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盡全力幫忙農民推廣行銷本縣優良柑橘。（農業處、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）

(二) 今（109）年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已修改，請各局處主管轉達同仁周知；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，勿再重複請領差旅費、雜費等，請同仁多加留意。（各局處）

(三) 今（109）年1月11日第15屆正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已圓滿落幕，感謝所有選務人員辛勞付出，使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
(四) 請行政處文書檔案科依檔案法相關規定，針對各單位辦理之重要簽案，依規辦理歸檔作業；亦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同仁，所發的函稿係依據簽案辦理（如：先簽後稿、簽稿併陳之公文），務必將簽案正本附於函稿後歸檔。（行政處、各局處）

(五) 請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加強管理發文作業，務必精準正確依決

行層級用印。（行政處）

（六）請教育處擬具「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董監事改選辦理情形」報告。（教育處）

（七）請各單位秉持解決問題之態度辦理公文，勿因會辦單位有不同意見而逕予駁回；應做好溝通協調，主辦單位應主動向會辦單位說明，釐清疑義。（各局處）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